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36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12年12月19日（二）15時30分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參、主席：蔣召集人萬安

肆、會議流程

時間	流程
15：20~15：30	簽到
15：30~15：35	主席致詞
15：35~15：40	壹、上次會議決議及追蹤事項
15：40~16：10	貳、報告案 報告案1：近期輿情事件（進口蛋品及豬肉食品原產地標示）本府辦理情形及因應作為（衛生局、產業局、法務局）【報告時間8分鐘】 報告案2：112年食品安全年度行銷計畫成果（衛生局、教育局、環保局）【報告時間8分鐘】
16：10~16：25	參、專案報告：校園午餐實踐永續食農發展（教育局）【報告時間8分鐘】
16：25~16：30	肆、臨時動議
16：30	散會

壹、上次會議決議及追蹤事項

確認上次會議決議：

一、追蹤事項：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34-1	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	請市場處及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報告本案短期及中期計畫辦理進度，另有關長期計畫擬請農業部辦理「改變家禽產業交易鏈研究計畫」部分，請市場處補充該計畫預計完成日期，本案持續列管。
34-2	批發市場檢驗蔬果農藥殘留因應作為	(一) 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依檢討內容確實執行，建構準確之檢驗標準作業流程。 (二) 請市場處及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參考委員意見，評估產品經質譜快速檢驗農藥微量超標是否全面後送化學法。
34-3	畜產及漁產等動物性食材於批發市場把關	感謝市場處及教育局的評估，請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持續精進快篩作業流程及不合格處理機制，為市民食品安全把關。
34-4	111年食安五環計畫評比結果	(一) 請教育局確實落實策進作為，避免類似失分再次發生，本案解除列管。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二) 下一屆食安五環計畫請各局處共同努力爭取最佳成績。

二、報告事項

案由一：巴西進口洗選蛋產品效期標示查核情形（衛生局）

主席裁示：

- (一) 請衛生局持續加強查核進口蛋品效期標示情形及品質，並追蹤中央畜產會提供進口蛋品流向資訊，避免逾期及品質不良之蛋品流入餐飲業及學校午餐等，並依委員建議追蹤近期疑似食品中毒狀況是否與巴西進口之蛋品有關。
- (二) 呼籲農業部及中央畜產會應儘速提供完整下游流向資料，如中央畜產會未依限提供資料，請衛生局依法辦理。

案由二：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市果菜批發市場檢驗蔬果農藥殘留之因應作為（含檢驗方法標準作業流程）
（市場處、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裁示：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依檢討內容確實執行，建構準確之檢驗標準作業流程；請市場處及臺北農產公司參考委員意見，評估產品經質譜快速檢驗農藥微量超標是否全面後送化學法。

案由三：畜產及漁產等動物性食材於批發市場把關及供應學校午餐可行性評估（市場處、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局）

主席裁示：感謝市場處及教育局的評估，請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持續精進快篩作業流程及不合格處理機制，為市民食品安全把關。

案由四：學校午餐精進管理（含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完整性及廠商違規加重記點等）（教育局、衛生局）

主席裁示：

- （一）請教育局及衛生局依所提之檢討措施持續精進，以強化學校午餐之衛生及品質，並請教育局通知本市各級學校及團膳業者，即日起本市學校營養午餐食材禁止使用液蛋，在食安疑慮未明前全數採用全蛋。
- （二）請教育局行文農業部表達本府食品安全委員會意見，要求中央應針對學校午餐食材統一把關，並確認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Certified Agricultural Standards, CAS）產品之安全性，共同維護學童食安健康。

案由五：臺北循環杯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環保局）

主席裁示：洽悉。

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34-1	<p>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p> <p>1. 本府產業局已於112年5月30日邀集農業部畜牧司（原農委會畜牧處）、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中央畜產會）及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畜產公司）等單位召開會議，共同研議「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p> <p>2. 因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涉及產銷消三方，後續本處將與中央及畜產公司持續就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及未來發展持續研商擬定，並將進度提報委員會。</p> <p>3. 請市場處及畜產公司持續報告本案短期及中期計畫辦理進度，另有關長期</p>	市場處	<p>1. 有關第33次食品安全委員會委員意見，本府產業局已於112年5月30日邀集農業部畜牧司、中央畜產會及畜產公司等單位召開會議，共同研議「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畜牧司及中央畜產會考量本市家禽批發市場屠宰活禽業務退場，大臺北地區將出現每日2萬隻土雞之供應缺口，若冒然退場恐影響整個家禽產業供銷作業，故認為本市家禽批發市場目前仍有存在之必要性，另外若為長久考量，建議本市家禽批發市場可尋覓他地新建現代化電宰場。</p> <p>2. 畜產公司參考前揭會議內容擬訂該市場短、中、長期目標函送市場處，本府產業局於112年9月11日邀集畜牧司、中央畜產會、產業專家學者及畜產公司等單位召開該市場短、中、長期目標檢討會議，其計畫說明如下：</p>	B	112 /12 /31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p>計畫擬請農業部辦理「改變家禽產業交易鏈研究計畫」部分，請市場處補充該計畫預計完成日期。</p>		<p>(1)短期計畫：辦理屠宰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執行屠宰場衛生標準作業（SSOP），以改善屠宰場現有作業流程，提升屠宰場衛生及屠體品質。另增加進場禽隻快篩檢驗數，自112年8月1日起每日快篩檢驗量增至21劑（原為18劑）。畜產公司已於本年度10月18日召開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附屬屠宰場衛生標準作業程序第1次檢討會議，要求各屠宰業者自10月24日起依SSOP執行衛生檢查及紀錄，並預計於113年5月、113年11月及114年5月，每半年開會檢討執行內容，將彙整業者建議並與主管機關討論可行性後，再編列、申請經費改善環境。</p> <p>(2)中期計畫：畜產公司預計於115至117年依據SSOP執行時所需調整之硬體改善項目，</p>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 理 等 級	完 成 期 限
			<p>再依各年度預算編列執行硬體改善。</p> <p>(3)長期計畫：家禽批發市場未來發展方向，涉及業者、產地、消費地及運輸業者等跨區域與跨領域之探討議題，本府產業局擬請農業部辦理「改變家禽產業交易鏈研究計畫」，農業部已於112年9月28日函請中央畜產會研擬及邀請相關單位與專家代表召開先期會議研商，該會預計於12月底前邀請相關單位與專家代表召開會議研商。</p>		
34-2	<p>有關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產公司）對本市果菜批發市場檢驗蔬果農藥殘留之因應作為，請市場處及農產公司參考委員意見，評估產品經質譜快速檢驗農藥微量超標是否全面後送化學法。</p>	市場處	<p>為把關市民食品安全，防止消費者購買或食用到農藥殘留超標果菜之風險，農產公司執行批發市場抽驗，並在有限時間內完成檢驗，攔下不合格貨件，進一步通知產地改善，促使風險降低，確保不合格蔬果不流入市面，說明如下：</p> <p>1.農產公司已於112年11月3日邀農業部農業藥物試</p>	A	112 /12 /19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p>驗所、本府衛生局檢驗科、本市市場處等單位召開質譜快檢技術研討會，經各專家代表討論後認為法規上並無明確定義微量超標，建議農產公司以農業藥物試驗所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之檢驗方法-參考質譜快速篩檢技術作業指南」為檢驗技術依據，不合格貨件以公司訂定之「進場果菜農藥殘留及添加物檢驗處理要點」機制，進行銷毀及追溯產地改善辦理。</p> <p>2. 農產公司使用質譜快檢技術於批發市場是以風險控管為目的，當日貨件若驗出微量超標亦是代表具有超標之風險，均予以攔截，實務上與衛生單位使用公告方法（化學法）作為後續裁罰之本質不同。另農產公司已於上述要點中，針對不合格案開放申請複驗及複驗合格補償訂有完整機制，倘供應人對不合格案有所疑慮，均可依相關規定提出複驗申請。</p>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p>3.承上，微量超標若全面後送化學法複驗，確有可能造成檢驗結果不同之情形，然檢驗本就具有消退、量測不確定之情事發生，當下以質譜快檢檢驗即代表具有超標之風險，重複後送化學法除無法代表當下檢驗結果，所花費之檢驗成本（每件 3 至 6 千元）不具實質效益，且複驗化學法尚需等待 1 至 2 週至複驗結果完成，無法儘快改善違規供應人之用藥模式，容易造成農藥殘留風險蔬果繼續採收流入其他市場可能，對市民食安並無助益。</p> <p>4.108 年啟用質譜快檢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累計不合格件數為 4,500 件，農民申請複驗件數為 56 件，申請複驗比例僅 1.24%，顯見農產公司以風險控管之檢驗模式及公信力已獲得普遍認同。</p> <p>5.綜上所述，由於現行相關法規及質譜快檢作業指南中對於微量超標並沒有明確定義，實難以有所依</p>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p>循，又農產公司已設有完整申訴及補償機制，經研議後微量超標案應無需全面後送公告方法（化學法）檢驗。</p>		
34-3	<p>請市場處將「畜產及漁產等動物性食材於批發市場把關」納入未來政策推動之可行性評估。</p>	市場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每日進場活禽，皆會抽樣進行藥物殘留快篩檢驗，另屠宰過程經屠檢人員檢視屠體是否有病變，出場屠體亦檢驗過氧化氫，112年1月至11月檢驗件數總共105,246件（過氧化氫100,078件、磺胺劑44件、藥物殘留快篩5,124件），畜產公司透過多重防護保障，以確保屠體衛生安全。 2. 魚類批發市場112年1月至11月檢驗食品添加物、抗生素藥物殘留及輻射總項數為19,320件，檢驗結果皆為合格。另為精進食安把關工作，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漁產公司）計畫引進ELISA相關設備，已於112年12月5日與尖端先進生技醫藥公司及本府衛生局檢驗 	A	112 /12 /19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科商討，後續朝向以快篩 ELISA 套組方式取代現行快篩片，惟檢驗試劑及設備請漁產公司再行與其他生技公司接洽以降低成本。		
35-1	<p>1. 請衛生局持續加強查核進口蛋品效期標示情形及品質，並追蹤中央畜產會提供進口蛋品流向資訊，避免逾期及品質不良之蛋品流入餐飲業及學校午餐等。</p> <p>2. 請衛生局依委員建議追蹤近期疑似食品中毒狀況是否與巴西進口之蛋品有關。</p> <p>3. 呼籲農業部及中央畜產會應儘速提供完整下游流向資料，如中央畜產會未依限提供資料，請衛生局依法辦理。</p>	衛生局	<p>1. 針對市售蛋品品質及標示擴大查核本市業者，截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止已完成查核 961 家次，未查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情事。</p> <p>2. 因應 9 月進口蛋輿情事件，為了解進口蛋品與食品中毒是否具有關聯性，爰自 112 年 9 月 1 日通報之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如攝食調查發現有蛋類料理或相關製品，將加強查核蛋品來源，並比對檢體檢驗結果，判定是否為沙門氏桿菌汙染；112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11 日疑似食品中毒案件通報共計 19 件，其中 4 件共食以蛋為原料之餐食製品，經調查業者所使用之蛋品來源均為國產蛋。</p> <p>3. 中央畜產會已於 112 年 10</p>	A	112 /12 /19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p>月 2 日提供專案進口蛋品資訊，計有 10 家輸入業者、54 家下游業者、13 處倉儲地點及 17 家畜產會委託代工業者，分布於全臺共 13 個縣市，其中本市業者共 10 家，皆未查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情事，另針對外縣市業者，已啟動跨縣市聯防並移請所轄衛生單位辦理查核。</p>		
35-2	<p>1. 請教育局通知本市各級學校及團膳業者，即日起本市學校營養午餐食材禁止使用液蛋，在食安疑慮未明前全數採用全蛋。</p> <p>2. 請教育局行文農業部表達本府食品安全委員會意見，要求中央應針對學校午餐食材統一把關，並確認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Certified Agricultural Standards, CAS) 產品之安全性，共同維護學童</p>	教育局	<p>1. 本府教育局業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函發各校及廠商，本市學校營養午餐食材全面禁止使用液蛋，於疑慮未明前全數採用全蛋。本府教育局與衛生局 112 年 11 月 22 日共同召開北北基桃共識會議，並由本府衛生局協助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取得全國液蛋製造業者查核結果，目前均已符合相關規範。考量源頭把關及標示符合性，本府業於 12 月 8 日宣布有條件開放學校午餐使用具 CAS 標章之液蛋食材。</p> <p>2. 教育局業於 112 年 9 月 28</p>	A	112 /12 /19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 理 等 級	完 成 期 限
	食安健康。		日函發農業部把關學校午餐食材，確保國產驗證食材品質，維護學童用餐安全。農業部112年10月27日回復，本案已由驗證機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進行產品不定期追蹤查驗，並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並加強宣導應符合食安法相關規定，強化其製程與產品安全管理，另請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加強屠宰衛生安全檢查及轉知養豬產業團體加強宣導場內員工醫材使用之訓練，以防堵此情事再發生。		

註：A：完成 B：執行中 C：計畫中 D：無法完成

貳、報告案

報告案1：近期輿情事件（進口蛋品及豬肉食品原產地標示）

本府辦理情形及因應作為，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產業局、法務局

說明：

一、進口蛋品查核情形及因應作為：

（一）本府衛生局：

- 1.本府衛生局自112年9月13日起由本府食品保安官、消保官率隊啟動專案，針對進口專案蛋品輸入業者及相關下游業者、液蛋製造業者、連鎖通路賣場、學校自設廚房及團膳業者、烘焙、雜糧行、食品材料行、早餐業、一般餐飲業等業者，進行市售蛋品品質及標示擴大查核，截至112年12月11日已完成查核961家次，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並抽驗29件蛋類產品，其中6件尚在檢驗中，23件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 2.有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畜產會）自行輸入之冷凍蛋黃液未貼有中文標示一事，畜產會已於112年10月4日提供改正後產品標示，且本府衛生局已於112年10月6日依違反食安法第22條及47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整在案，並要求畜產會於文到10日內將違規產品全數下架回收並完成標示改正。
- 3.本府衛生局112年10月25日函請畜產會於定期提供

農業部委託該會或由該會委託進口商專案輸入之每月最新進口蛋品資訊，另針對畜產會於倉儲地點待報廢之逾期蛋品，本府衛生局已要求畜產會提交銷毀計畫，包含品名、預計銷毀日期、銷毀方式、分批銷毀數量及銷毀地點。該會刻正依農業部指示，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後續銷毀計畫，預計於113年1月中旬開始執行堆肥作業，衛生局將持續密切追蹤，以確保蛋品皆如實完成報廢。

(二) 本府產業局：

1. 本府產業局112年9月18日即函請農業部提供進口蛋品流向資料，農業部於112年9月18日、9月19日函送設籍本市3家業者（宇甦農產產銷股份有限公司、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勝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洗選、加工或代工使用數量，惟提供之資訊不完整，並未提供各業者不同使用用途及分別數量。產業局於112年9月21日再次函請農業部提供進口蛋品完整流向資料，農業部於112年10月4日函送畜產會盤點進口蛋品流向與數量，提供3月1日至9月22日專案進口蛋品資料1份，該資料已函送本府衛生局進行進口蛋品流向稽查。
2. 本府產業局另於112年9月18日行文予台北市蛋商公會、農會、4大超商、量販業者、商圈協會、百貨業者、轄管市場自治會及協會、攤販自治會等，宣導業者勿進用來路不明的進口蛋（蛋液）銷售或製

作食品販售。

(三) 本府法務局：

- 1.本府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除配合食品保安官及衛生局辦理查核外，另於112年9月27日去函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請該二間公司積極處理消費者就疑慮產品申請退貨退款事宜。
- 2.截至112年12月11日止，本府共受理2件消費爭議申訴案，分別係申訴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勤億蛋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容均為購買進口蛋品欲申請退貨，均已獲業者退款妥處。

二、豬肉食品原產地標示查核及因應作為：

- (一)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新興冷凍食品有限公司」及「瑞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貨「美國」豬肉產品再製後，原料原產地標示為「加拿大」及「英國」等，標示不實，並經桃園市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分別於112年10月4日及5日電子郵件通知違規食品已流入本市41家食品業者，經查核現場均未查獲違規批號食品，惟查獲1家業者未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4家業者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不實，均已處分在案。
- (二) 為確保消費者知的權益，自112年10月2日啟動「市售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查核專案」，每月至少300件，共計查核1,000件，同時比對業者來源單據、來源產品原始外包裝等佐證資料，確認標示之國別是否與來源

廠商一致，截至112年12月11日已查核1,155件，查獲6件違規，其中5件已裁處在案，1件刻正辦理中，並定期將結果公布於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心。

主席裁示：

報告案2：112年食品安全年度行銷計畫成果，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教育局、環保局

說明：

一、本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以三大面向「資訊透明」、「市民參與」及「安心外食」行銷臺北市食品安全政策及成果，112年延續「臺北食時安心」理念，跨局處行銷本府食安政策理念，使市民安心有感。

二、本府食安行銷規劃

(一) 本府衛生局延續「臺北食時安心」理念，跨局處規劃系列行銷活動：

1. 暖場活動：以抽獎小遊戲「食在有趣 E 起學知識」率先開跑，將衛生局食安政策推廣議題（預防食品中毒、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夜市食安微笑標章介紹等）及相關辦理成果融入知識問答中，以好玩有趣的形式推廣食安政策。
2. 「夜市微笑標章網紅行銷影片」：本市自107年起，衛生局及市場處合作推動觀光夜市微笑標章，透過專家學者先輔導後評核，並依結果頒發評核標章張貼於攤販供消費者進行選擇，過往成果影片由衛生局自行拍攝後播放較難量化行銷成果，本年度考量網路自媒體興起，首次與 Youtube 上美食屬性人氣 youtuber「吃貨豪豪」合作，拍攝1支影片行銷本市夜市美食及夜市食品安全微笑標章，置於社群媒體增加觸及人數與曝光率。

3. 「食品業者產品責任保險宣誓發表會」：111年起擺脫過往疫情，餐飲業者逐步復甦，衛生局查獲未投保或未續保產品責任險業者較疫情前大幅提高，為保障消費者飲食安全，並呼籲食品業者除公告應投保業別外皆應主動投保，分擔食安風險避免消費者求償無門，衛生局於112年10月30日跨界攜手產險業者（台北富邦產險、新光產險、新安東京海上產險等）宣示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險，保障消費者也保護自己，打造安心外食環境。
4. 「觀光商圈餐飲分級成果發表會」：餐飲分級評核制度已推動多年，輔導餐飲業者落實自主管理能力，並依評核結果頒發標章供消費者選擇，因應2025年世界壯年運動會於雙北舉辦，衛生局與商業處於112年起合作推動本市國際人氣觀光商圈餐飲業者參與餐飲分級評核，本年度以永康商圈及新北投商圈為目標，2處商圈本年度共計126家業者通過評核，使業者具備食品衛生安全自主管理，並舉辦授獎活動暨成果發表會。

(二) 本府教育局：

1. 「2023 臺北兒童月系列活動發布記者會」：112年3月31日於市府1樓大廳舉辦，由市長宣布啟動2023兒童月系列活動，螢橋國小設計創意米食，結合食農教育課程與營養教育，學生應用學校小田園種植的水稻及蔬菜，現場邀請市長與學生共同製作蔬菜

煎餅，健康美味且營養豐富。

2. 「2023 臺北兒童月園遊會活動」：112年4月22日於市府廣場舉辦，藉由多元、富樂趣化且具教育意義的園遊會闖關體驗活動，推廣國產溯源標章漁產品，並共同宣讀「吃好魚宣言」。

(三) 本府環保局：「循環杯監測計畫」：依環境部「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及「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公告規範，自112年起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門市業者，全國至少5%門市數提供免費循環杯租借服務，另本府衛生局亦進行循環杯清潔程度之監測。

三、本年度食安政策行銷之活動成果：

(一) 本府衛生局：

1. 食安行銷官網統計活動期間，共計4,723次遊玩次數。
2. Youtuber「吃貨豪豪」影片「【夜市吃到飽】如果南機場吃到飽 會花多少錢？大胃王挑戰沒吃飽不能回家，截至112年12月6日共計40萬1,932次觀看次數，並持續進行播放。
3. 食品業者產品責任保險宣誓記者會，共計30則媒體露出，包含1則平面，28則電子，1則電視媒體。
4. 觀光商圈餐飲分級成果發表會，共計16則媒體露出，包含1則平面，14則電子，1則電視媒體。

(二) 本府教育局：「2023臺北兒童月園遊會活動」人次達220人以上，學生參與踴躍。

(三) 本府環保局：「循環杯監測計畫」本市目前256家門市，由業者定期自主檢驗循環杯清潔程度並公告檢測結果。另本府衛生局依循環杯監測計畫於112年8月份抽驗22家門市均符合食安規定，共同為民眾把關食安、鼓勵自備環保杯或共享循環杯租借服務；於112年9月25日發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布112年度食品容器具及循環杯抽驗結果」新聞稿。

主席裁示：

參、專案報告：校園午餐實踐永續食農發展，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教育局

說明：

一、緣起：有機農業係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不使用化學肥料、化學農藥與基因改造技術，降低農業生產對環境造成之衝擊，進而達成友善環境目標。為支持國產有機農業，推廣友善環境理念，除鼓勵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優良食材外，本府教育局補助學校午餐使用有機蔬菜及有機米，並透過跨局處專業合作建置有機食材供應平臺，提升學校午餐食材品質，並逐年優化補助策略。

二、友善環境食材補助策略

(一) 本府教育局於105年起開始補助學校午餐使用有機食材，從每週1次有機蔬菜或有機米，逐年增加補助，109年統一提供每週1菜1米，109年11月再增加為2菜1米；為持續提升學校午餐品質，同步考量不增加家長負擔，直至111年2月起，穩定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校午餐每週3次有機蔬菜及1次有機米，有機蔬菜每生每週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4元，有機米每生每週補助6元，每年補助經費達1億8,000萬元，受惠學生達16萬名以上，持續確保食材安全，提供安全無農藥的有機蔬菜，並安排學生至產地進行食農教育體驗，促進學生與農民之互動及連結，讓學生認識有機種植、體會農民辛勞等，以增進生活知能及培養惜食觀念。

(二) 控管有機食材品質：隨著有機食材補助次數增加，為確保校園午餐有機食材來源可靠、穩定，協助解決學校供餐遇菜價波動及天災影響之不穩定情形，自108學年度起透過跨局處專業合作，由本府產業局、本市市場處督導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農產公司）建置有機蔬菜供應平臺，平臺所供應之有機蔬菜及有機米，皆具有有機驗證核可之證書，每週到貨至截切廠後，經臺北農產公司抽驗人員採樣，利用質譜化學快檢檢驗，強化校園午餐有機蔬菜品質及衛生安全管理。

三、穩定校園營養午餐有機食材供應：為使本市國中、小學之學童得以食用健康無毒之校園午餐，本府教育局、產業局、市場處、臺北農產公司及臺北市餐盒公會共同促成校園午餐有機菜及有機米之供應，在臺北農產公司與截切廠、各供應單位的配合及努力下，讓孩童能食用到有機安全的食材。本市每週供應3次有機蔬菜，每週供應量約34噸，1年供應量約1,360噸；每週1次有機米供應量約12噸，1年供應量約480噸。

四、連結飲食教育與食農教育多元推動

(一) 透過小田園教育體驗連結產地與餐桌：本市所屬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及市立幼兒園共250校，每校均持續推動小田園體驗教育，112年度配合食農教育法公告實施，提高小田園體驗教育及綠屋頂建置計畫評比項目中食農教育的比例，112年補助經費共計3,183萬元，

結合有機食材補助計畫，讓學生瞭解產地與餐桌之連結，結合有機食材補助，落實食農教育與營養教育之實施，讓學生瞭解食材由土地、作物到餐桌的完整教育過程，認識有機種植，促進學生與農民之互動及連結，讓學生認識在地食材，進而珍惜食物。

- (二) 創意食譜提供更多學校運用：食譜以「田園到餐桌」作為主題，精選27校帶領學生種植小田園，透過課程與活動，帶領學生烹調小田園的作物，透過做中學的體驗式課程，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探討全球環境議題，深化學生營養及飲食安全的正確概念，內容包含主食、湯品、點心、小菜、飲品五類，種類豐富多元，引發學生活用既有食材的創造力，也藉以使永續農業的觀念萌芽生長。
- (三) 食農教育田間體驗：安排國中小進行有機產地參訪，讓學生認識有機堆肥、有機栽種介紹、育苗體驗，實際接觸有機蔬菜的農地，親自摘採有機蔬菜品嚐食物天然的鮮甜，並增進有機生態環保意識、愛護地球及培養惜食觀念，讓更多學生認識與接觸有機農業。
- (四) 學校課程進行食農教育活動：本府教育局透過小田園體驗教育及綠屋頂建置計畫結合食農教育推廣，讓學生在校實際體驗作物成長過程，將成果端上自己的餐桌。配合三菜一米及三章一Q的推行，使學生享有衛生、健康的午餐，除了提供學生豐富充足的營養；並經由課程推動及體驗活動，推動健康飲食教育，理解

惜食及在地食材的淨零減碳概念。培養學生健康飲食知識、尊重生命、珍惜食物、並提高學生體力、學習力及國際視野，促進健康。

五、學校午餐採用友善食材之精進作為

- (一) 國小每月供應1次有機菇：為了增加菜色變化並持續優化食材，本府教育局與產業局、市場處及臺北農產公司研議供應短期葉菜類以外品項，考量有機契作模式、種植時間及供應量、有機截切廠驗證品項等條件，選用有機菇作為短期葉菜類以外之試辦品項。本府教育局規劃自113年2月（112學年度下學期）起，於公立國小228校試辦每月提供1次有機菇，預估有機菇1年供應量約4.8噸。
- (二) 每學期供應1次友善飼養雞蛋：112學年度下學期起國中小學校（包含完全中學高中部）每學期供應1次友善飼養雞蛋，以室內平面飼養取代格子籠飼養之雞蛋，透過學校食農教育課程，讓學生更認識動物保護與動物福利，鼓勵生產者轉型並優化符合經濟動物天性的友善飼養環境。

主席裁示：